

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方案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台山市台城人工湖片区老旧街区改造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人工湖片区

委托方（甲方）：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省 市

规划设计方案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编号: _____

根据甲方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东省台山市台城人工湖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地点为广东省台山市台城街道人工湖片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其他行业相关资料。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任务内容

-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人工湖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服务项目

规划范围：西至环市西路，东至环城后街、南门西路，北至同济桥，毗邻台城西宁市历史文化街区、台城老城中心区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南抵河滨中路，包含通济公园、体育广场公园、西湖、宁城公园、东湖、牛山公园、园林酒店公园七个公园等。

规模：用地面积约 50.62公顷；人口-----万人；其他-----；

规划层次或类别：区域规划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其他

3.2 设计内容：--本次项目服务要求为完成广东省台山市台城人工湖片区老旧街区改造项目规划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定位与功能业态策划、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整体空间设计三个方面内容。

3.3 技术要求

3.3.1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依据：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

3.3.2 设计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深度，主要针对台山市人工湖片区，对城市形

态和公共空间等方面进行整体构思与详细设计；成果要求：规划设计文本及图集、方案汇报演示系统；成果格式：规划设计文本及图集为PDF格式，方案汇报演示系统为PPT格式。

3.3.3 其他：-----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软盘）

经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

提供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时间

5.1 设计成果

说明书、文本、图集 5 套（中间成果不受此限）

方案汇报演示系统光盘 5 套

5.2 设计时间进度

5.2.1 本项目设计期限为 60 天，（甲方确认时间、征求意见、公示以及政府上会审批等时间不包括在设计期限内。）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提交方式及时间
1	现状调研	合同签订后 <u>5</u> 天内完成
2	初步方案	现状调研完成后 <u>20</u> 天内提交
3	送审方案	初步方案书面确认后 <u>20</u> 天内提交
4	正式成果	送审方案评审书面确认后 <u>15</u> 天内提交

5.2.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

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

5.2.3 乙方提交中间阶段成果后，应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第六条 设计费用

6.1 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设计收费标准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规划方案设计费用暂定为总价¥88 万元（大写：捌拾捌万元整）。

6.2 甲方在乙方规划设计过程中，调整项目规模或改变项目内容，则设计费也应经双方商定签署补充协议，做相应的调整。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分 3 次付款

第一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计 26.4 万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

第二次 乙方提交初步方案成果后（以交接之日起）并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计 35.2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元整）。

第三次 乙方提交正式方案成果后（以交接之日起），结算费用经台山市财政局或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余款，计 26.4 万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元整）。

若甲方在乙方提交文件后 15 天内未作出反馈，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文件，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设计费。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3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方为有效支付。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变更时，以乙方书面变更函为准。

7.4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则根据项目已进行到的阶段，即使该阶段支付条件因客观情况已无法满足，甲方仍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已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公平原则，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用的 50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中选用的非常用国家、部门及地方规范由甲方负责解决。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面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

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返工设计费。同时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及后果，其责任概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8.1.3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履约进度确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反馈乙方履约进度、书面确认乙方履约进度等。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形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或经乙方同意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交付中间过程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评审会议，汇报乙方案。会后根据书面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规定设计任务范围的调整或修改要求，做必要调整或修改。

8.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的负责补充或修改，直至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8.2.4 乙方应积极、及时高效响应甲方需求，及时根据政策向甲方和政府现场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8.2.5 乙方应确保其派出的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完整性与连续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离职、重病、伤残、死亡等原因外不得随意更换设计团队主要成员；乙方任何人员变动均需主动向甲方报备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第九条 合同终止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1)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2)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1年；

3)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审批部门不审批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1年；

9.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由于合同技术依据、政策调整或甲方需求变更等情况导致项目需颠覆性变更规划项目的条件，如规模、功能或所提交基础资料作重大修改或者新增审批次数，造成乙方规划返工，且返工工作量达到或超过全部工作量的50%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

10.1.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规划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将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并书面通知甲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对应规划费支付费用。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或存在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0.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相关资料。

10.2.3 合同生效后的初期，无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2. 不可抗力指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a）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b）国家或政府行为如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c）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

等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2.1 甲方与乙方均享有本合同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12.2 双方均同意并支持对方时，可以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设计成果内容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使用已公开成果中的部分内容对外宣传。

12.3 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传播、转让规划设计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设计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的方式解决争议。

13.2 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14.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日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3.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等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事项完成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合同的附件，与规划设计方案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名称（盖章）：

受托人名称（盖章）：

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